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60 名，实际出席持有人 44 名，代表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268,9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88.28%。

由于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监事钟胜章、戴美军、俞仲表、高级管理人员何鹏程、周斌已自愿放弃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本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钟胜章、戴美军、俞仲表、何鹏程、周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600,000 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表决。因此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 2,668,900 份。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美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依据《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668,9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陶君华、徐意根、钟金龙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668,9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

同日，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陶君华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6、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8、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9、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

司股票。

- 10、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2、代表或者授权公司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3、持有人会议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668,9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 1、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